

卷调查

近七成网友认为见义勇为造成不良后果可不承担民事责任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年来,见义勇为反被追责的案例屡屡发生。明明是见义勇为,甚至在救人时受伤,可到头来不仅得不到被救助人的感谢,反而可能被要求赔偿,让见义勇为者“流血又流泪”。

3月15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涉及“见义勇为”的条款中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多名法律界人士称,这一表述的修改,体现了立法层面对于“见义勇为”的提倡。不过,这一法律的正式实施,要到2017年10月1日。

2015年10月16日晚,四川绵阳一处广场,黄章和家人在看马戏时,发现一名女童口鼻被捂住,由一名年轻男子抱着,往一辆出租车跑去。黄章认为女童遭遇了“人贩”,随即出手“见义勇为”,男子倒地身亡。事后查明,身亡男子并非“人贩”,而是女童生母的男友,前来将女童带回生母身边抚养。

2015年10月17日,黄章被警方刑拘,同年11月10日取保候审。2016年5月19日,绵阳市涪城区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对其提起公诉。

2017年3月16日,据新京报记者从绵阳市涪城区法院获得的判决结果显示,2015年见义勇为黄章犯过失致人死亡罪,但“免于刑事处罚”。法院认为,黄章主观目的为“见义勇为”,且男子死亡有其自身客观原因。黄章额外承担了8万元的民事赔偿,并与死者的家人达成了谅解。

据公开报道显示,对于《民法总则》的规定,代表委员们认为,用法律形式对见义勇为行为予以鼓励和保护,这是《民法总则》的一大亮点,显示了民法制度与社会生活的有效对接,有利于匡扶社会正气。

不过也有人担心,会出现滥用见义勇为不承担民事责任之一条款的事情发生。究竟该如何看待这一规定呢?《公益时报》联合新浪公益、问卷网和凤凰公益推出本期“益调查”:你认为见义勇为造成不良后果可以不承担民事责任吗?

调查自2017年3月17日至3月20日,共1088名网友参与。调查结果显示,约75%的网友表示见

义勇为不承担民事责任是合理的,因为这样能够消除见义勇为者的后顾之忧,倡导培育见义勇为、乐于助人的良好社会风尚,有利于弘扬社会正能量,让做好事者有底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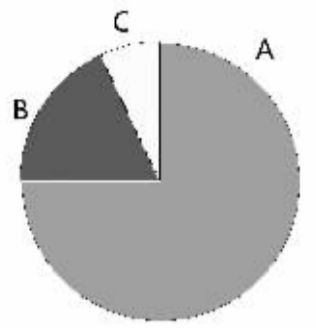
也有18%的网友认为不合理,只要是见义勇为,就享受依法的“特殊待遇”,很可能造成以暴易暴的后果或导致私刑和报复等不良行为的出现。

对于《民法总则》规定见义勇为不承担民事责任后,你是否会见义勇为,65%的网友表示会见义勇为,因为助人为乐乃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并且有了法律保障之后消除了后顾之忧;9%的网友表示不会,多一事不如少一事;24%的网友表示视情况而定;2%的网友表示说不清楚。

关于见义勇为有了法律保障后,你认为遇到紧急的突发事件该怎么做,50%的网友认为为了救更多的人,应该第一时间勇敢地站出来;14%的网友选择先保护自己,不必挺身而出;35%的网友表示量力而行,视具体情况而定;1%的网友选择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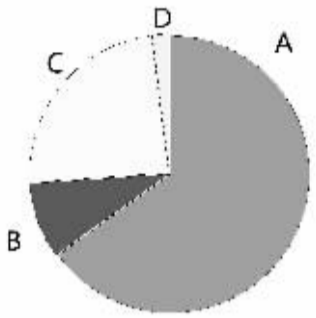
1、你认为见义勇为造成不良后果可以不承担民事责任吗?

- A、合理,消除见义勇为者的后顾之忧,让做好事者有底气;75%
- B、不合理,很可能造成以暴易暴的后果;18%
- C、说不清楚。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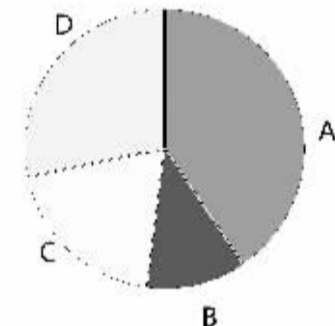
2、见义勇为造成不良后果可以不承担民事责任,你会见义勇为吗?

- A、会,有了法律保障,消除了后顾之忧;65%
- B、不会,多一事不如少一事;9%
- C、视情况而定;24%
- D、说不清楚。2%



3、见义勇为有了法律保障后,你认为遇到紧急的突发事件该怎么做?

- A、应该第一时间勇敢的站出来;50%
- B、先保护自己,不必挺身而出;14%
- C、量力而行,视具体情况而定;35%
- D、其他。1%



截至3月20日9时

启明公益基金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启明公益基金会			登记证号	5310000007178406135
业务范围	1.奖励资助优秀困难学生;2.捐助中西部贫困地区的养老院和孤儿院;3.对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开展扶贫助残资助活动;4.救助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生活困难人员;5.资助弱势群体改善生活条件和发展能力。				
成立时间	2015-01-19	业务主管单位	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陶国林	原始基金数额	5,000 万元	基金会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久文路6号院宇达创意中心17号楼101单元4层		邮政编码	100121	
联系电话	59897500	互联网地址	www.qiminggongyi.com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8,891,550.88	0.00	8,891,550.88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8,891,550.88	0.00	8,891,550.88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041,550.88	0.00	2,041,550.88

2.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基金余额	0.00
本年度总支出	9,237,205.91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8,759,763.8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75,200.29
行政办公支出	167,826.88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4.8 %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0.00	58,350,041.48	流动负债	0.00	8,422,967.95
其中:货币资金	0.00	53,012,930.48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73,106.41	负债合计	0.00	8,422,967.95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50,000,179.94
			净资产合计	0.00	50,000,179.94
资产总计	0.00	58,423,147.8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0.00	58,423,147.89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9,137,385.85	100,000.00	9,237,385.85
其中:捐赠收入	8,791,550.88	100,000.00	8,891,550.88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本年费用	9,237,205.91	0.00	9,237,205.91
(一)业务活动成本	8,759,763.80	0.00	8,759,763.80
(二)管理费用	477,442.11	0.00	477,442.11
(三)筹资费用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00,000.00	0.00	100,00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79.94	0.00	179.94

四、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六、年检结论:合格。

五、监事:臧权武

民政部

2017年1月5日